

顺江小区配租型保障房批量装修(第 二批次) 工程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乐山苏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28
第四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 评标方法	62
第八章 采购合同	76
第九章 投标人特别须知	9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乐山苏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顺江小区配租型保障房批量装修(第二批次)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一、项目名称：顺江小区配租型保障房批量装修(第二批次)工程。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4051977.75 元。

三、采购包数：共一包。

四、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顺江小区配租型保障房批量装修(第二批次)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记录；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1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8.2 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进行不少于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建筑装饰装饰施工项目业绩；

8.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报名方式、时间、地点：

（一）报名方式：注册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lsgzygcg.com/#/>）-供应商投标系统报名并获取 **zbid** 招标源文件。

注：投标人报名前可在采购公告页面免费查看该项目招标文件。

（二）报名费用：800 元（包含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文件费 300 元）。

（三）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不低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 00: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9:40**（北京时间）。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9:40**（北京时间）。

（四）开标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次公开招标邀请投标人的方式：

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苏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老泉路一段 1111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868335502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258 号国资大厦三楼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833-2410403

电子邮箱：18775069@qq.com

十、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采购平台（<http://www.lsgzygcg.com/#/>）首页统一登录入口，进入投标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并完善信息，加入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方式：

1、线下办理：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咨询电话
0833-2112056；

2、线上办理：登录采购平台→注册及 CA 管理，提交线上 CA 申请；

3、网点咨询：可拨打全国热线 028-85570890、028-85569858 查询当地办理网点。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须自行完成投标终端环境配置，保障电子化投标顺利开展。所有参与本平台投标的单位，为正常编制、生成、上传 tbid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完成电子签章、线上投标及开评标全流程操作，须提前登录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首页，在下载专区驱动下载栏目，**安装两款必备程序：四川省 CA 互联互通驱动 4.0、乐山阳光采购 V1.0**。未按要求安装对应驱动及客户端的，将无法开展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直接影响项目投标。各供应商须提前完成设备调试、环境配置，预留充足时间排查系统问题，杜绝因软硬件未配置到位导致投标失败、文件无效等情况发生，相关风险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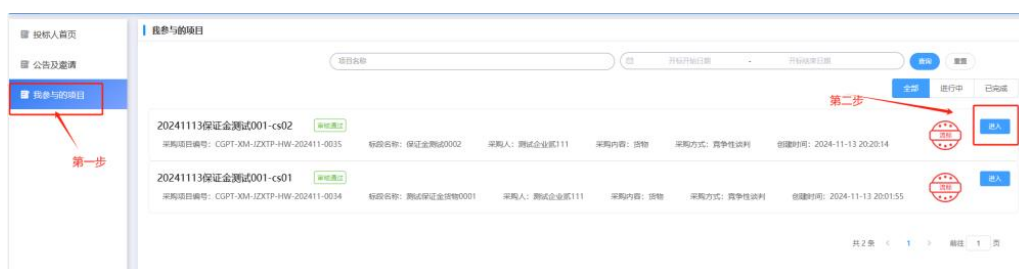
（四）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配套软硬件及稳定网络环境，所有因自身设备、软件、网络准备不足引发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开评标阶段供应商操作参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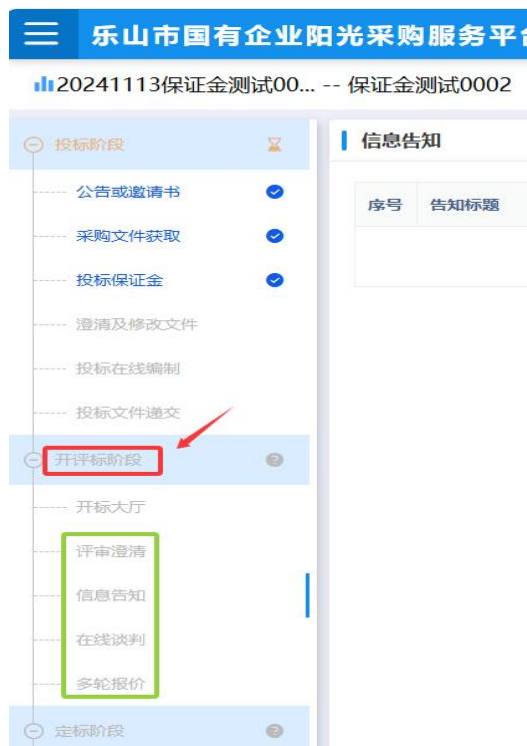
第一步：登录采购平台后，点击“投标系统”；



第二步：点击“我参与的项目”，进入对应项目；



第三步：点击“开评标阶段”，方可查看<评审澄清><信息告知><在线谈判><多轮报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4051977.75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4051977.75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满足下列任一情形之一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人的评审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如有））的85%。 2、投标人的评审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如有））的90%且低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9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1小时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及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注：投标报价时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如有）、暂估价（如有）等按招标清单给定金额填报，竣工结算按其持有的有效规费证和相关文件规定按实计取。 2.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

		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宣传资料以佐证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宣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产品宣传资料。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测检验，投标人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宣传资料标注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中，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投标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有上述行为的，按照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其他投标人进行处罚。 5. 在确定中标人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投标人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如认为自己的报价可能大幅度低于其他有效报价的，请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评审所需。
4	失信投标人管理 (实质性要求)	(一) 重大失信行为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自行查询以采购文件公告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承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二) 其他失信行为 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评审时采用报价加成进行惩戒。 报价加成：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进行评审。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投标人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的资格性部分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 一、保证金的收取 （一）实质性要求 1、交纳金额：200000 元。 2、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8 月 9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前通过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3、账户信息：在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页面自动生成。 4、投标人转账时须在备注栏中录入缴费信息页面自动生成的交易单号，交易单号未填、漏填、错填的系统将无法匹配项目，导致投标保证金交纳失败。开标后，投标人因出现上述问题导致投标保证金未正常交纳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 1、投标保证金交纳操作说明详见：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fb625cc3-f624-40f6-a480-5814567129ab&activeId=6 2、投标保证金不换取收据。投标保证金是否交纳，以开标时在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名单为准。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项目招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原路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采购合同在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备案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原路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流程详见：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b4b2380c-a51f-4591-95c2-aa59a86fbf82&activeId=2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 1、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2、缴纳时间：中标人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须一次性向采购人足额全额缴清履约保证金，完成缴款后方可签订合同。 3、缴纳方式：以现金或者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无违约事项、竣工验收合格且完善结算资料后的一个月无息退还。
8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投诉及咨询	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提交相关材料。 咨询电话：0833-2410403。
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后，由中标人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中标通知书。
10	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11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代理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中标金额在 100 万及以下的部分，按 1.4% 收取；中标金额在 100 万至 500 万的部分，按 1.05% 收取；中标金额在 500 万至 1000 万的部分，按 0.7% 收取；中标金额在

		1000 万至 5000 万的部分，按 0.35%收取）。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成交通知书。 2、账户信息：登录→投标系统→中标(招标结果)通知书→查看→支付订单。 注：支付订单生成后，中标人须在 30 日内完成交费并查看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在对公转账交纳时，务必在备注栏准确填写支付信息中自动生成的交易编码。交易编码若出现未填、漏填或错填情况，系统将无法匹配对应项目，造成交费失败。缴费完成后，中标人可通过交费信息页面的“缴纳流水”栏目，查询确认交费是否成功。交费成功后，方可查看中标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成功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须将转账回单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18775069@qq.com，以便后续请款开票等事项。 特别事项说明：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代收，代理机构与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已签订《项目资金代收代退委托书》，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代理机构的请款要求进行划转，发票由招标代理公司出具。
13	关于本招标文件说明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确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3 本项目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实施。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市属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乐山苏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是指具备相应生产、销售等资质，能够提供市属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物资、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3 “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签到、在线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

2.4 “电子评标”是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3. 合格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以采购文件标注的为准)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产品要求、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须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并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次公开招标采购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须自行对照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综合评分明细表所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作为本项实质性要求的审查内容。

10.4 评分表中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原版证书复印件，并公证翻译为中文，未公证翻译的视为无效材料，作不得分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5 投标人应对本条款作全面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六章，严格执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是否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16.3 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16.5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16.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中标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1 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编制子系统，使用该系统编制投标文件。

注：在线编辑投标文件步骤详见：<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f5554e66-e66a-4306-a9f4-3c8e2ba07916&activeId=6>

18.2 投标人应按照该系统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8.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18.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

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投标文件加密提交。

19.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20.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投标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

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投标人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及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流标处理。

21.2 开标前准备工作：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21.3 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①**授权解密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自动解密程序。

②**未授权解密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4 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评审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4 确认中标结果后，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通过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登录《乐山

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

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8.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8.1 本项目是否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8.2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29. 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上传至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备案。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31.1 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1.2 符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要求；

31.3 符合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承诺；

.....

3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七、纪律要求

33.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4.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

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人的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识别码等硬件信息一致。

条款注解：

①公网 IP 地址一致情形

不同投标人公网 IP 地址被平台监测标记一致的，评标委员会须向相关投标人发起书面澄清，核实 IP 地址相同的合理依据；若投标人无法举证说明合理性，或提交的佐证材料不能排除串通投标嫌疑，将直接认定为串通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硬盘序列号、机器识别码一致情形

不同投标人硬盘序列号一致、机器识别码一致，满足任一情形即直接认定为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需再进行澄清核实。

3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招标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涉及本项目的质疑期限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1、报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合格投标人对开评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开评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合格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对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采购结果的确认等内容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招标文件中上述内容以外的内容以及开评标过程、评标结果等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三）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须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交，不接受电话、邮件等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四）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签署。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1、 质疑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投标人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

九、其 他

36.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7.（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备注
1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
4	提供 2024 年度以来任意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具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的相关承诺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承诺须为原件加盖公章）
5	2026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证明材料或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相关承诺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承诺须为原件加盖公章）
6	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
7	7.1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7.2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8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进行不少于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建筑装修装饰施工项目业绩	有效	提供承包合同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

1、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一

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四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 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顺江小区配租型保障房批量装修(第二批次) 工程

（二）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4051977.75 元。

（三）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四）采购包数：共 1 包。

（五）项目概况：乐山苏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对顺江小区配租型保障房批量装修(第二批次) 工程施工进行招标，本项目工程量主要为装修施工及垃圾清运，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采购清单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图纸、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另册（投标人认真阅读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及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并实质性响应）。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工期、项目地点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卫生作业并退场。

2、项目地点：乐山市顺江小区。

（二）本工程最低人员配备合格条件表

序号	人员	人数	资格及岗位证书要求
----	----	----	-----------

1	项目经理	1 人	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B 证）
2	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	施工员	1 人	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
4	质量员	1 人	具有质量（检）员岗位证书
5	安全员	1 人	安全考核合格证（C 证）
6	材料员	1 人	具有材料员岗位证书
7	造价人员	1 人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注：

①上述人员不重复任职，须附身份证、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购买 2026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②施工期间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与招标文件所述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一致，若发现不同，则视为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③工程施工期间驻场人员要求：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驻场时间与工期同步，每月不得少于 24 个自然日。

④施工期间内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技术人员不得更换，如果中标人擅自更换，发现并扣除合同价款 2 万元，经告知未整改，解除合同并承担采购的相应损失。

（三）付款方式

1. 签订《施工合同》后，中标人填写“付款申请单”并加盖鲜章，同时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标通知书原件等材料送至采购人确认，审核无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暂列金后的合同金额的 10%。

2. 后续款项按月进度付款，中标人填写“付款申请单”并加盖鲜章，提供当月合格工程计量材料，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材料送至采购人确认，审核无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完工合格工程计量费用的 80%。

3. 项目全面完工后，中标人将竣工资料（开竣工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图纸会审记录、交底记录、放线记录、材料送检报告、材料封样资料、工程验收记录（隐蔽工程、材料进场、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等）、现场试验记录、认质认价文件、竣工图、现场签证、收方单、工程变更单、佐证材料、会议纪要、施工日志、施工影像资料等内容）准备齐全，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正式竣工验收。

（一）如申请竣工验收时，竣工结算资料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只进行完工验收。完工验收通过后，中标人带上完工验收单原件、《施工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付款申请单”加盖鲜章、民工施工期间月工资发放清单（加盖鲜章）及民工工资结算承诺函原件、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材料后，经采购人审核，在“付款申请单”上签字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扣除暂列金后的合同金额的 85%。

（二）如申请竣工验收时，经采购人核查竣工资料提供齐全或在工程完工验收后中标人补齐完整的竣工资料，可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当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带上竣工验收单原件、《施工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资产验收清单及使用单位意见书（如有）、“付款申请单”加盖鲜章、民工施工期间月工资发放清单（加盖鲜章）及民工工资结算承诺函原件等材料后，经采购人审核，在“付款申请单”上签字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扣除暂列金后的合同总金额的 90%，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当最终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并经采购人核定后，中标人出具民工工资清算证明（加盖公司鲜章）、最终审计报告原件、《施工合同》复印

件、中标（选）通知书复印件、“付款申请单”加盖鲜章等材料至采购人，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97%。

5. 在质保期 24 个月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经使用单位及采购人检查核定无质量问题后，剩余 3%无息支付。

6. 中标人需出具付款申请（附开户银行及账号）加盖鲜章、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第一次原件、之后复印件）、民工工资发放单等各一份，并出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支付每笔进度款时，中标人应出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金额等于进度款支付金额（含税、施工用水电费、合同罚款等一切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中标人不得以采购人未付款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在采购人支付结算款项时，中标人应提供全部剩余结算工程款（含质保金）的正式发票。

说明：为保障民工工资按时拨付，采购人支付每笔进度款后，中标人应在 10 个日历天内出具施工期间民工工资发放清单表（加盖鲜章），送采购人检查核实。若逾期未提交清单表或经采购人核实未按实拨付民工工资的情况，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及欠付农民工工资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中标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前提条件为：竣工资料齐全，包含开竣工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图纸会审记录、交底记录、放线记录、材料送检报告、材料封样资料、工程验收记录（隐蔽工程、材料进场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等）、现场试验记录、认质认价文件、竣工图、现场签证、收

方单、工程变更单、佐证材料、会议纪要、施工日志、施工影像资料等内容，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

8.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在本项目中的应收账款进行转让或质押。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2、缴纳时间：中标人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须一次性向采购人足额全额缴清履约保证金，完成缴款后方可签订合同。

3、缴纳方式：以现金或者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方式提交。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无违约事项、竣工验收合格且完善结算资料后的一个月内存息退还。

（五）验收及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要求；

3、符合投标文件的要求；

4、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后再次验收，若再不达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后续价款不予支付。

（六）民工工资保证金

1、民工保证金按乐住建发【2019】100 号文执行，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在竣工验收时出具施工期间月工资发放记录

（加盖公司公章），在审计结算后，须出具民工工资结算清单（加盖公司公章）。

2、缴税人近3年及以上信誉良好，未发生拖欠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程款等不良行为的，新开工项目可免缴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作废标处理**）

3、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并经采购人核定后，中标人出具民工工资清算证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工程质保期

1、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内，（工程质保期或法律法规质保期大于2年的，质保期按要求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须免费维修、更换，投标人须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

2、其他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八）报价要求

1、本次采购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投标人投标时须在“阳光采购平台系统投标文件附件中”另外单独上传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投标清单一致的CJZ版本清单（2.1接口），最终以CJZ清单为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报价。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所有措施项目及投标施工方案中的所有措施项目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封面或扉页应由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否则其投标报价无效并作废标处理。

若由专业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工程师编制的，还应附造价咨询单位与投标人签定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或委托协议。投标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投标报价无效并作废标处理。

3、如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与投标人计算工程量有误差，或发现施工图有矛盾、遗漏处均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结算时，以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或审计单位审核的项目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4、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指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首次报价进行价格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5、单价遗漏、不平衡报价评审办法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川建行规〔2021〕3号）、《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答疑》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21〕65号）、《关于调整现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7号）所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认定及处理。

投标报价评审参数	单价遗漏项总价最高百分比	(<u>1</u>) %
	第一类分部分项为不平衡报价百分比	(<u>15</u>) %
	第二类分部分项为不平衡报价百分比	(<u>20</u>) %
	措施项目为不平衡报价百分比	(<u>25</u>) %
	不平衡报价总价最高百分比	(<u>10</u>) %
	总承包服务费计取方式	按招标人给定项目费率方式计取

（九）施工要求

1、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相关技术、施工范围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2、因图纸（含图纸变更）或因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造成工程量清单的增减，须按照当地政府相关文件及程序办理，所有工程变更、工程增减都以工程结算审定结果为准，施工过程中不予支付对应费用，但须做好相关变更通知、现场签证文件等佐证材料，进入结算审计后，按照最终审定金额一并支付。

3、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施工。

4、业主单位给出指令不予响应的或监理单位（若有）出具监理通知单后拒不整改的，第一次给与口头警告，第二次进行罚款（罚款金额为5万元），第三次无条件解约，且施工单位承担一切后果。

5、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须接受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同时监管。

6、投标人应了解施工现场环境因素，因非极端天气原因产生的措施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安全责任要求

工程在施工、制作、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十一）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前，须自行对施工地点的施工环境（水、强弱电、各管道、建筑结构表象等）和运输条件进行实地勘察，费用自理。

2、本工程竣工审计须初核和复审，投标人同意按行业规则规定，承担本工程审减率超过 5%部分的初核和复审审计费用，具体工程竣工审计初核酬金或计取方式如下：

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初审审定金额作为复审阶段的送审金额。

(1) 若审减金额在 5%（含）范围内，审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 若审减金额在 5%以上的，效益审计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计费依据按照采购人聘请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合同计费条款执行，并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知识产权，绿色建材分别进行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省外企业须在合同签订前自行办理入川承揽业务的相关登记。

注意：1、本章节的以上标注有“（实质性要求）”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实质性负偏离。

2、本章节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标，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招标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XX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 购 人：_____

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

资格投标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姓名）代表我方XXX（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总投标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要求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八、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次招标标的物的所有内容、以及相关的保险、税费、人员工资、利润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九、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十、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标的物，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追加的标的物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十一、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 XXX 邮编： XXX 电话： XXX 传真： XXX

二、承诺函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8.1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 8.2 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进行不少于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建筑装修装饰施工项目业绩；
 - 8.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 XX（填写“有”或“没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 XX（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XX（填写“有”或“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XX（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我公司 XXX（填写“有”或“没有”）其他失信行为。

八、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XXX（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涉及）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公司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联系电话：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提示：

1、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人的，不需提供此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无法定代表人的，可将法定代表人改为准许执业证明文件中的核定名称。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适用)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周岁)，职务：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其他投标文件部分

一、报价函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招标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总报价为 XX （大写： XX ）。工期为：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7.评标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二、报价明细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自行编制。

三、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1			
2			
.....			

注：

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节“采购清单及要求”的相应内容对应填写）。

2、投标应答栏填响应或详细说明。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

- 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对应填写）。
- 2、投标应答栏填响应或详细说明。
-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工程类}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表格可以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

七、知识产权承诺书

乐山苏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XX”（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人，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公司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绿色建材承诺书

乐山苏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名称：_____）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就绿色建材供应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绿色建材、建筑节能、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强制性标准。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及技术规范，自觉按合同约定的绿色建材品种、规格、等级、性能指标组织供应。保证所供建材符合国家绿色建材评价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环保指标要求。

三、绿色建材供应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伪造检测报告、不虚报产品性能参数、不提供假冒伪劣或贴牌产品，不以次充好，确保提供的绿色建材来源可追溯、质量可验证。

四、建立健全绿色建材供应质量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完善进场验收、存储保管、资料归档等各环节管理流程，积极开展绿色建材相关知识培训。

按要求在供应及施工现场设立绿色建材信息公示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建材品种及供应数量、执行标准及等级、绿色建材评价/认证证书编号、检测机构及检测结论、质量责任人、监督举报电话等。

五、确保所供绿色建材持有有效的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证书或认证证明文件，主动配合采购人、监理方、施工方进行材料进场验收及抽样检测。

提供真实完整的产品合格证明、型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文件资料归档保存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不少于五年。

对所提供的绿色建材质量承担主体责任，因材料质量问题导致项目无法通过绿色建筑评价或验收的，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六、不以任何虚假手段获取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证书或其他绿色建材资质证明，不冒用、转让、涂改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及认证文件。

七、不以任何名义接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规指定的非绿色建材产品，不配合任何单位以绿色建材名义进行虚假申报或骗取绿色建筑评价标识。

八、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验收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为上述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九、不安排建设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本项目绿色建材供应相关的代理、运输、分包等经济活动。

十、自觉接受采购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绿色建材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拒绝、阻挠、拖延检查。

十一、在绿色建材运输、装卸、仓储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及废弃物排放，遵守施工现场环境管理要求，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包装废弃物及不合格材料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置，不随意丢弃。

十二、上述绿色建材供应保证期限为本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建设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十三、我单位愿就上述绿色建材供应保证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自愿接受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定期限内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涉嫌违法的，自觉接受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调查处理及处罚。

九、方案

{工程类}-施工组织设计

注：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

十、其他材料

- 1、依据评分细则(采用综合评分时)及招标文件提供。
- 2、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事项，内容由投标人按本项目需求自行编制（如涉及）。
- 3、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评标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规则只适用《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1.5 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传递。

1.6 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2、评标委员会

1.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是采取随机方式在《乐山市国有

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专家库系统抽取。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的账号，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登录评标委员会系统-进入评标系统-确认身份、签到、签署评标承诺书、确认回避信息-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确认评标数据。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账号确认评审意见。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民主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等。评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并在评标系统中请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将按规定自动进入补抽程序。评标委员会成员全员到齐，方可开展评审活动。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1.7 投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3、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4、评标程序

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4.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4.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4)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4.2 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

①本项目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审查。

②评标委员会应当在采购平台-评标系统-信息告知栏，向投标人如实告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具体情形、原因及政策依据。

4.3 符合性审查。

4.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3.2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工程、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在采购平台-评标系统-信息告知栏，向投标人如实告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具体情形、原因及政策依据。

4.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5 复核。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及以上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4.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4.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4.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9.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

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根据评标委员会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说明回复或上传相关附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

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按采购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五）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六）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9.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

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9.4 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后果。

4.9.5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4.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4.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4.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须提交代理机构复核，代理机构复核通过后，评审委员会组长方可点击完成评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

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4.11.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5、评标细则及标准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5.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总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	----------	------	------	----

1	报价 60%	60 分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本次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2 分,每低 1%扣 0.5 分。(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高于基准价得分计算方式: $60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2$; 低于基准价得分计算方式: $60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5$;	
2	业绩 9%	9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施工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提供承包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人员 16%	16 分	1. 项目经理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的条件下,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6 分。 2. 技术负责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的条件下,同时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得 6 分。 3. 本项目拟派造价人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4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盖鲜章。	
4	施工组织 设计 15%	1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概况分析②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办法③施工方案;④材料运输配送方案;⑤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计划与措施;⑥项目实施进度;⑦质量管理措施;⑧施工安全措施;⑨污染防治、降噪方案;⑩应急处理措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完整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失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明显缺陷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0.75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②方案内容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空洞无法落地实施；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④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⑤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	--	--	--	--

6、废标

6.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相关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定标

7.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7.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7.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

8、评标委员会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

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评标委员会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

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乐山苏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工程发包人已经签订____施工总承包合同，现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该项目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顺江小区配租型保障房批量装修(第二批次)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1、工程范围：本工程为顺江小区配租型保障房批量装修项目施工，包含保障房硬装、软装等。

2、分包内容：

(1)_____按设计施工图要求进行相关施工内容。

3、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范、设计要求的材料【提交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样本在施工前须提交甲方认可】，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最终须达到规范验收要求及业主使用要求。

三、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工期：_____。

2、出现下列情况（不可抗力），工期相应顺延：天灾（地震、洪水、飓风、雷击等）；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动；叛乱、革命、暴乱或军事政变等不可抗拒因素。乙方必须在上述情况发生后3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书面上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书面给出乙方工程施工期限延长的通知。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日内提交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批后才予实施。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实施。

5、因甲方（含交叉施工方）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顺延工期，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四、工程质量标准验收规范及技术资料

1、质量标准：合格，质量保修期：按照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2、验收规范：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等其他适用于本硬装工程的相关规范及标准等。

3、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及相关工艺工序的要求，严格按照本工程图纸设计和批准的实施方案、方案要求施工。如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指示进行返工整改，费用自理；如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指示进行返工整改，甲方视为乙方违约，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本工程实行样板带路，乙方在单项工程进行大规模施工以前，应先做好样板通知业主、监理、甲方及相关人员确认后方能进行大面积施工，否则若造成返工，乙方自负全部责任。

5、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完全符合业主、甲方及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4项，立即清退、拆除并更换不合格材

料，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损失和经济损失。

6、本工程质量验收要求：乙方的施工质量等级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应一次性通过验收。若第一次验收为不合格工程造成业主或监理对甲方进行的处罚或其他损失，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无条件返修，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7、乙方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本工程施工过程质量要求：乙方确保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现行规范要求，并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各项施工记录完善。如达不到前述质量要求必须在合同工期内进行整改，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若在合同工期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则乙方除应按整改所需费用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外，由此产生的后果也由乙方全部承担。

9、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造成逾期交付，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已发生质量问题的，隐瞒监理工程师，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进行整改外，另需向甲方支付5000-10000元/次的质量违约金，具体数额由甲方根据情节确定。

11、乙方应严格按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文件等的要求及甲方代表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或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验提供方便条件。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直到达到标准、要求，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的费用。

12、竣工工程应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一式伍份）应与工程实物同步编制、审核、审批，签字盖章完善；按《建设工程归档文件规范》及业主方的规定编制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包括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记录、检验批和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材料检验试验报告和质量证明文件、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各个施

工阶段的影像资料等），并在竣工结算后交给甲方归档。

13、工程完工时交验区无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废弃物等。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元：_____元，（大写：_____整）。

合同暂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每个支付细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材料采购价、运输费、装卸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其它直接费、管理费、规费、临时设施人工费、赶工费、成品保护费、保险费、各项施工措施费、各种税金、风险金、利润等以及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施工作业任务履行全部合同约定义务而将发生的一切费用。该承包价是乙方充分熟悉图纸和现场情况的前提下，认同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同时也包括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中二、工程范围及内容中所有包含的内容。

(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签订《施工合同》后，乙方填写“付款申请单”并加盖鲜章，同时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标通知书原件等材料送至采购人确认，审核无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暂列金后的合同金额的10%。

2. 后续款项按月进度付款，乙方填写“付款申请单”并加盖鲜章，提供当月合格工程计量材料，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材料送至甲方确认，审核无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完工合格工程计量费用的80%。

3. 项目全面完工后，乙方将竣工资料（开竣工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图纸会审记录、交底记录、放线记录、材料送检报告、材料封样资料、工程验收记录（隐蔽工程、材料进场、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等）、现场试验记录、认质认价文件、竣工图、现场签证、收方单、工程变更单、佐证材料、会议纪要、施工日志、施工影像资料等内容）准备齐全，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正式竣工验收。

（一）如申请竣工验收时，竣工结算资料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只进行完工验收。完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带上完工验收单原件、《施工合同》复印

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付款申请单”加盖鲜章、民工施工期间月工资发放清单（加盖鲜章）及民工工资结算承诺函原件、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材料后，经甲方审核，在“付款申请单”上签字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扣除暂列金后的合同金额的85%。

（二）如申请竣工验收时，经甲方核查竣工资料提供齐全或在工程完工验收后乙方补齐完整的竣工资料，可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当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带上竣工验收单原件、《施工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资产验收清单及使用单位意见书（如有）、“付款申请单”加盖鲜章、民工施工期间月工资发放清单（加盖鲜章）及民工工资结算承诺函原件等材料后，经甲方审核，在“付款申请单”上签字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扣除暂列金后的合同总金额的90%，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当最终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并经甲方核定后，乙方出具民工工资清算证明（加盖公司鲜章）、最终审计报告原件、《施工合同》复印件、中标（选）通知书复印件、“付款申请单”加盖鲜章等材料至甲方，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97%。

5. 在质保期24个月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经使用单位及甲方检查核定无质量问题后，剩余3%无息支付。

（3）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甲方验证发票符合规定后按甲方审批程序付款。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开户名：

银 行：

账 号：

税 号：

地 址：

(4) 支付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或双方确认的其他方式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乙方只能用于支付与本工程相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付款，乙方并承担5000-10000元的违约金。

施工中的垃圾（含建筑垃圾）清运费、清理费、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含安全）、易撒漏物资密闭运输费、检测费、特殊检测费、加压或排水费、风险费、运输费、采保费、上下车等全部由乙方自理。

(5)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6)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应真实合法有效，当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乙方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补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损失，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双方对发票中的后续问题如红字发票等具有协助义务，如乙方未予以协助，另一方有权不予以办理对应的相关财务手续。

六、材料及设备管理

甲方提供的材料：无

(1) 材料进场，乙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甲方代表进行检验。材料的种类、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应符合设计规定的要求。如不符合规定的

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符合规定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2)约定的乙方自购材料在质量上必须符合设计及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的要求，且必须向甲方送样，品牌、供应商、质保书、材料检测报告等报甲方核实，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不能用于本工程。乙方擅自用于本工程的，必须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工期或工程延误、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对“乙供材料”的此种认可，并不免除乙方对所采购材料的质量责任。

(3)甲方有权对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要求更换，乙方必须更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如工期、索赔等一切后果。

(4)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保护措施，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保护时，甲方工程师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对材料、成品等实施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回，并支付双倍违约金。

(5)所有材料的检测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6)所有材料经检测（包含业主方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若因检测不合格乙方擅自使用，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关于成品保护规定

1、安装及施工过程中的半成品、成品保护工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本工程整体移交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工程整体移交完成后的成品保护工作由接收方负责。

3、在安装过程中乙方须加强自身的施工管理，如因自身施工管理不严格、不到位等问题造成甲方及其他分包单位的成品损坏或污染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对甲方及其他分包方产品的产品保护，乙方在进场后接收施工场地前，应与甲方进行建立成品保护协议，明确施工范围各方成品保护责任主体及范围。

八、现场施工管理

1、甲方工作

(1) 甲方驻工地代表为_____，本合同工程内所有的文件变更、洽商签证必须由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后生效。甲方代表如有变动，应书面通知乙方。

(2) 甲方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的电子版1份及本工程的现场施工要求。

(3) 组织乙方及监理参加施工交底。

(4) 积极协调乙方和有关方面的关系，为工程施工提供便利条件。

(5) 组织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等工作。

(6) 组织对工程分部分项及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2、乙方工作

(1) 乙方指派_____为该项目的驻工地负责人，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项目部公章后递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管理及技术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

(3) 乙方应严格遵循现行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保证产品质量并提供完整的相关产品的材质、性能检测等证明文件；免费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安装规范和技术指导。

(4) 按施工图纸、施工说明、图纸交底会议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等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和乙方投标书中所作施工技术、组织安排来组织施工。

(5) 乙方临建位置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搭建，否则影响甲方施工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拆迁。

(6) 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的原因造成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设备的二次进出场或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物品、建安成品的损坏，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工程竣工后三日内清理完现场的建筑垃圾和其他堆积物，拆除相关的临时设施，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

(8) 乙方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施工，不得再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乙方主要人员常驻现场时间不得低于26天/月，否则乙方须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

(10) 所有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现场管理

(1) 安全施工与检查

①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实施方案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人员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2) 文明施工

①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和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

② 乙方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正确佩带安全帽。

③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严禁从高空抛撒杂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

(3) 乙方住宿及办公自行解决。

(4) 乙方因自身原因在施工中发生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须完全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

4、工程变更

(1) 业主及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业主批准后，乙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2) 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业主负责与设计单位的协调。

(3)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业主）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设计签字批准后实施。

(4) 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工程移交

(1) 根据工程需要，在进场及完成某阶段工作时，应向配合单位及下一工序的施工单位办理技术交底手续。

(2)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提交质量保证书，经业主、甲方及监理验收通过并与业主交接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造成甲方向业主交接时间延误，造成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安全、保卫消防与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

(1)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遵守业主、甲方及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

(2) 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的相关规定。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3) 乙方应保持施工现场整洁，保证施工场地内外清洁符合乐山市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严禁高空抛撒建筑垃圾等。同时对本单位的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冲洗，确保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遗撒和污染道路。

(4) 乙方在施工时用水必须严格按甲方“现场临水管井平面布置图”上的说明进行。乙方现场临水的使用归甲方统一调配，乙方在使用时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5) 乙方有责任保护好现场的临水设施，如现场的给排水管道、阀门、消火栓、消防水龙带、水龙头、阀门井、污水井、沉淀池、雨水篦子等。严禁乱动消防设施，如消火栓、水龙带等。

(6) 乙方必须注意节约用水，严防水资源浪费：

- 1、需要长期使用的用水点必须设节水龙头；
- 2、所有管道相接处要严密，严防漏水；
- 3、用水时应有专人负责节水，不用时及时把关闭阀门，发现水管或阀门跑水要立即维修。

(7) 严禁向污水井、雨水篦子倾倒剩饭、垃圾等易堵物体，严防下水管道堵塞。

2、安全生产及保卫消防

(1)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障体系，逐级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责任书，乙方应严格执行现行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配合甲方对进场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遵守甲方制定

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 乙方应做好作业区域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足够安全劳动保护用品，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确保施工期间所有的机械设备及人员的安全，所有机械设备的状态必须良好。如乙方的机械设备未报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乙方采取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未经业主、监理工程师批准或施工时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业主、监理工程师（包括甲方安全主管部门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乙方须承担10000元/天的违约金。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设置针对性的安全警示标志、标牌等，并做好保护及维护工作，安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和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 甲方在施工现场检查发现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彻底整改，对于重大安全隐患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或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5000-10000元/次，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工程计量拨付款中扣除。

(4) 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承包范围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费用，并及时报送相关真实有效、合法凭证，如未按照安全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需要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甲方有权按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违约金。

(5) 乙方所属物资材料或机具，甲乙双方办理交接的领用材料或机具、机动车辆或非机动车辆及个人财产自行组织人员看管和承担相关费用。如出现盗窃等意外情况，甲方一概不予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甲方损失按照全额赔偿。

(6)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应按甲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审及监控流程》进行管理，专项方案实施前15日须报甲方审批，并经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后实施，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3、事故处理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除承担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可计算的间接损失（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监部门、业主及甲方的上级要求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以及甲方要求乙方修复因安全事故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或损坏费用等）以外，甲方还将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确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具体标准如下：

（1）轻伤或重伤事故：乙方自行承担事故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还须承担1万元/人的违约金。

（2）其他事故：凡由于乙方监督管理不到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技术交底，“三违”等，乙方除自行承担事故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外，须承担10万元/人的违约金。

（3）乙方所属人员及车辆场内外发生交通安全事故，一律自行协调解决，甲方一概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十、工程验收及竣工资料

1、工程验收

工程全部完工，并已按合同约定圆满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竣工验收，对甲方在验收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即时处理完成并报请甲方组织复验。

2、竣工资料：工程竣工初验完15天内，乙方必须按相关要求提交合同工程竣工资料一式伍套（原件）。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乙方违约，并无条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 如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长，乙方应与甲方进行书面确认，否则，乙方未按本合同工期或延长的工期完工的，每延误一天，应支付违约金为：20000 元/天。与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发生重大偏离，经甲方书面

通知后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乙方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乙方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该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总价 20%的违约金。

2.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分项工程或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返工损失，若返工后仍然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相应工程直接经济损失。

2.3 如乙方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责令退场，或当乙方不能全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时（实际进度严重偏离进度计划、工程质量发生重大事故等），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总价 20%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完成的实际情况支付乙方按已完成工程产值，按不超过 50%的比例结算支付。

2.4 本工程不得另行分包、转包；若有此发生，乙方将本工程之整体或一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甲方有权单方面随时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5 其它违约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十二、其他约定

1、双方关系及与第三方关系的澄清：

（1）本合同双方之间是装饰装修工程合同（建设工程合同之一种）关系，乙方承诺并保证自己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要求，并不应以自己某项劳务资质有问题（欠缺、失效等）或以乙方的义务超出劳务范围而主张改变本合同装饰装修工程的性质或拒绝承担本合同约定义务和责任，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同时，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均与甲方、乙方无关。本则约定效力独立。

（2）为了工程施工管理的方便，甲方可以将乙方编入自己的组织施工管理图中，但是，双方依旧是基于合同合作的独立民事主体，乙方不得据此以甲方的名义或甲方代理人的名义对外签订任何对甲方有责任或义务约束的任何形式的合同，否则，均视为对甲方和乙方合法利益的故意侵害而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据此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将乙方的全部

工程款予以扣留或没收，作为对甲方的违约赔偿。

(3) 甲方有权监督和了解乙方具体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过程，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如甲方发现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存在损害甲方或乙方利益的风险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论乙方是否解除本合同，甲方均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由此承担的违约金为本合同暂定价或结算总价的 10%。

(4) 本合同所涉当事人（包括承包人、分包人及各自的工作人员）在没有合同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书之前，任何当事人不得向其他人委托、授权、转让（如：债权转让、合同转让、委托收款、代收款等），或意图委托、授权、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2、农民工工资监管约定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甲方相关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农民工手中，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经农民工本人确认的工资表。如因乙方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民工围堵甲方项目部办公室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造成工地局部停工的每停工一天次乙方承担 2 万元违约金，造成工地全面停工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民工上访、闹事、围堵政府部门或堵路的，发生任何一项即视为乙方对本合同的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乙方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并对工程进行清算，对已施工完毕部分按本合同约定单价的 70% 结算，由此造成的经济、刑事、民事等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分包人承担由此给甲方和乙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进度款不足时由乙方补足。

3、其他约定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进行融资、贷款等事项。

十四、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含骑缝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争议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本合同仅供样例，具体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第九章 投标人特别须知

一、投标相关费用及开票说明

参与本项目投标所产生的报名费，含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标书费 300 元，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相关开票事项明确如下：

1、平台技术服务费：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采购系统提交开票申请，平台自动开具金额 500 元电子发票，推送至投标人报名预留邮箱，投标人亦可登录采购平台投标系统自行下载。

2、标书费及代理服务费：300 元标书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均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开具；其中标书费电子发票可登录平台投标系统查询及自行下载。

二、投标人使用采购平台常见问题和解决办法

（一）投标文件编制前准备工作

一）电脑基本配置：

1、操作系统：需确保电脑运行 Windows10 及以上版本的操作系统，以满足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及相关插件的兼容性要求。

2、驱动安装：

务必提前安装四川省“CA 互联互通驱动 4.0”和“乐山阳光采购 V1.0”，未安装上述驱动及客户端，将无法制作投标文件、办理电子签章、完成线上投标及开评标相关操作。下载链接为：<https://www.lsgzygcg.com/#/downloadZone.html?open=3>。

在下载前，请关闭电脑上的杀毒软件及 360 软件管家，避免其对驱动安装过程产生干扰，导致安装失败或出现异常情况。安装过程中，请严格按照安装向导的提示进行操作，确保驱动正确安装。

二）浏览器选择与设置：

1、推荐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操作。谷歌浏览器在兼容性和稳定性方面表现出色，能够较好地适配采购平台的各项功能。

2、证书及签章识别问题处理：若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证书和电子签章无法识别的问题，可尝试以下操作：

2.1 在谷歌浏览器设置里面**清理浏览器缓存**，快捷键为：**CTRL + H**。通过清理缓存，可以清除可能导致识别问题的临时文件和数据。

2.2 若清理缓存后问题仍未解决，可以尝试重置浏览器设置，将浏览器恢复到初始状态，以排除因浏览器设置不当导致的问题。

3、备用浏览器：如果上述方法无法解决问题，可更换其他浏览器，如 ie 浏览器以及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不推荐使用 360 浏览器}**。这些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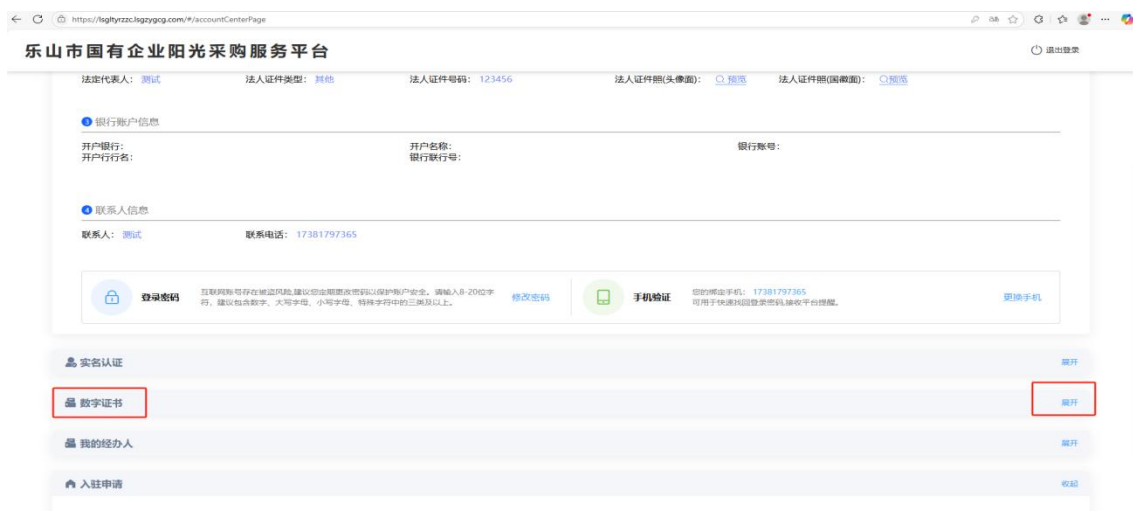
览器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能够正常识别证书和电子签章。若所有浏览器均无法解决问题，建议尝试换一台电脑，并重新按照上述步骤进行操作，以确定是否是电脑硬件或系统层面的问题。

三）CA（数字证书）绑定：

1、操作入口：使用注册的账号密码，从采购平台首页的“注册及 CA 管理”入口进行登录。



2、绑定流程：登录成功后，进入数字证书管理页面。



选择“绑定电子证书”选项。

CA证书申请

绑定列表

绑定CA证书后可以使用CA证书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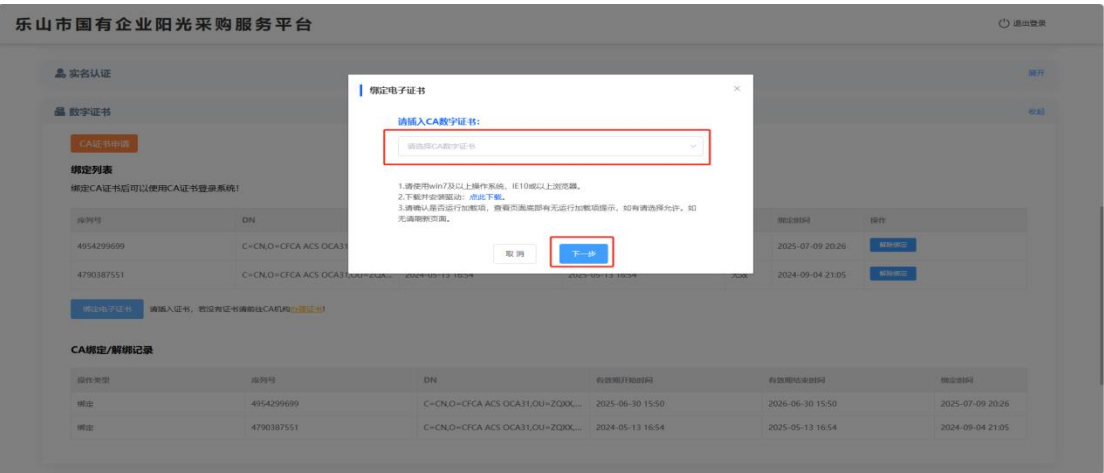
序列号	DN	有效期开始时间	有效期结束时间	状态	绑定时间	操作
4954299699	C=CN,O=CFCA ACS OCA31,OU=ZQX...	2025-06-30 15:50	2026-06-30 15:50	有效	2025-07-09 20:26	解除绑定
4790387551	C=CN,O=CFCA ACS OCA31,OU=ZQX...	2024-05-13 16:54	2025-05-13 16:54	无效	2024-09-04 21:05	解除绑定

绑定电子证书

请插入证书, 若没有证书请前往CA机构[办理证书!](#)

CA绑定/解绑记录

将电子证书插入电脑的 USB 接口，点击选择绑定证书信息。



按照系统提示，逐步完成绑定操作。在绑定过程中，请确保电子证书插入稳定，避免因插拔不当导致绑定失败。绑定成功后，此时 CA（数字证书）已成功绑定至您的账号，可用于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及上传等操作。

(二) 投标文件在线编制流程

1、登录系统：使用 CA 锁从采购平台首页的“统一登陆入口”进行登录。



2、进入投标系统：登录成功后，在页面中找到“投标系统”选项并点击进入。



3、查找参与项目：在投标系统界面中，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系统会列出当前用户参与的所有项目。仔细浏览项目列表，找到需要编制投标文件的项目。为了快速定位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进行筛选或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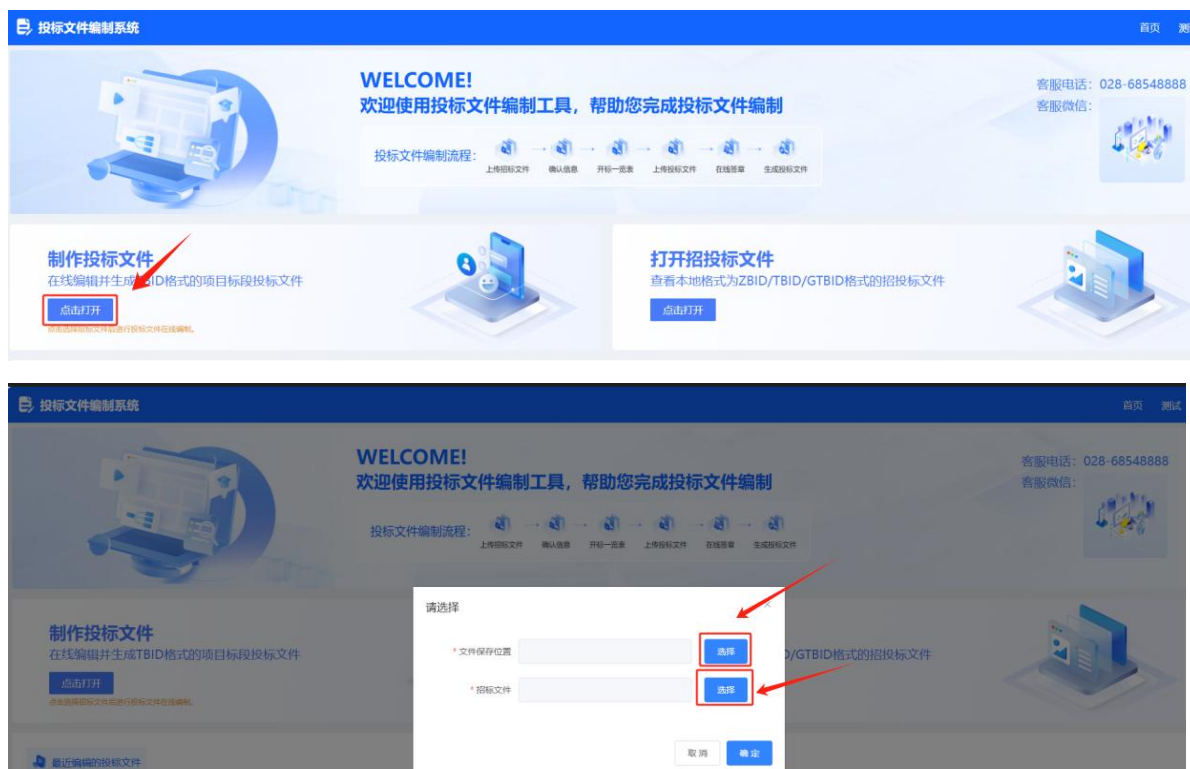


4、进入在线编制页面：点击左侧列表中“投标在线编制”按钮，进入在线编制界面。



5、选择文件路径并打开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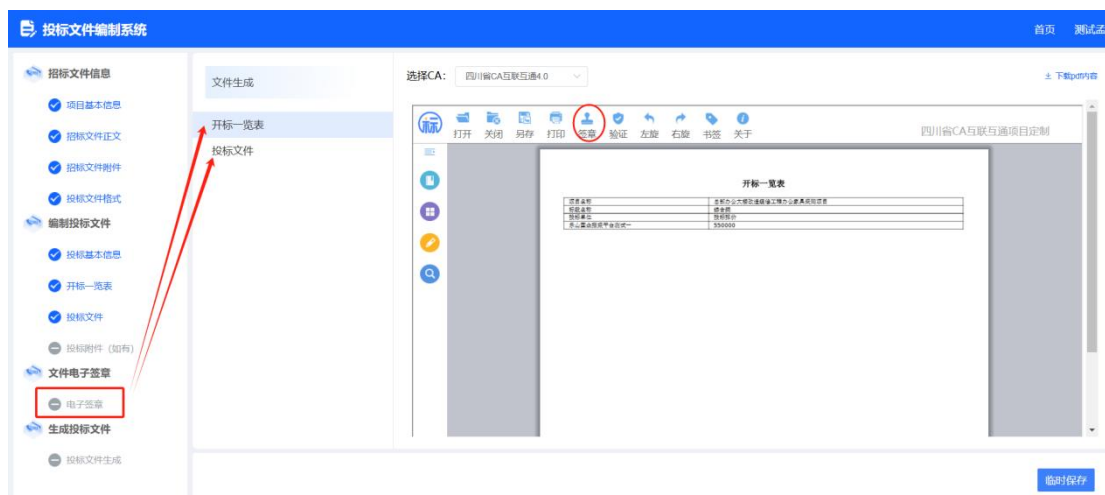
在“在线编制”界面中，系统会提示选择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需提前确定合适的保存位置（如电脑的特定文件夹），选定后点击确认。随后，找到已下载的 zbid 格式招标文件，选择该文件并打开，以便基于此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



6、**制作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在“在线编制”系统中逐项填写、编辑投标文件的相关信息（包含**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投标附件**等）。在制作过程中，要仔细核对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在线编制”系统仅支持上传一本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其余相关内容供应商可压缩打包后，放入投标附件中提交。

7、**签章操作：**完成投标文件内容制作后，进行签章步骤。点击“在线编制”系统中的“电子签章”功能按钮，选择对应的电子签章，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规定位置进行签章。



普通签章（推荐使用）：单独签一个章，通常用于特定的单个页面或特定位置的签章需求（开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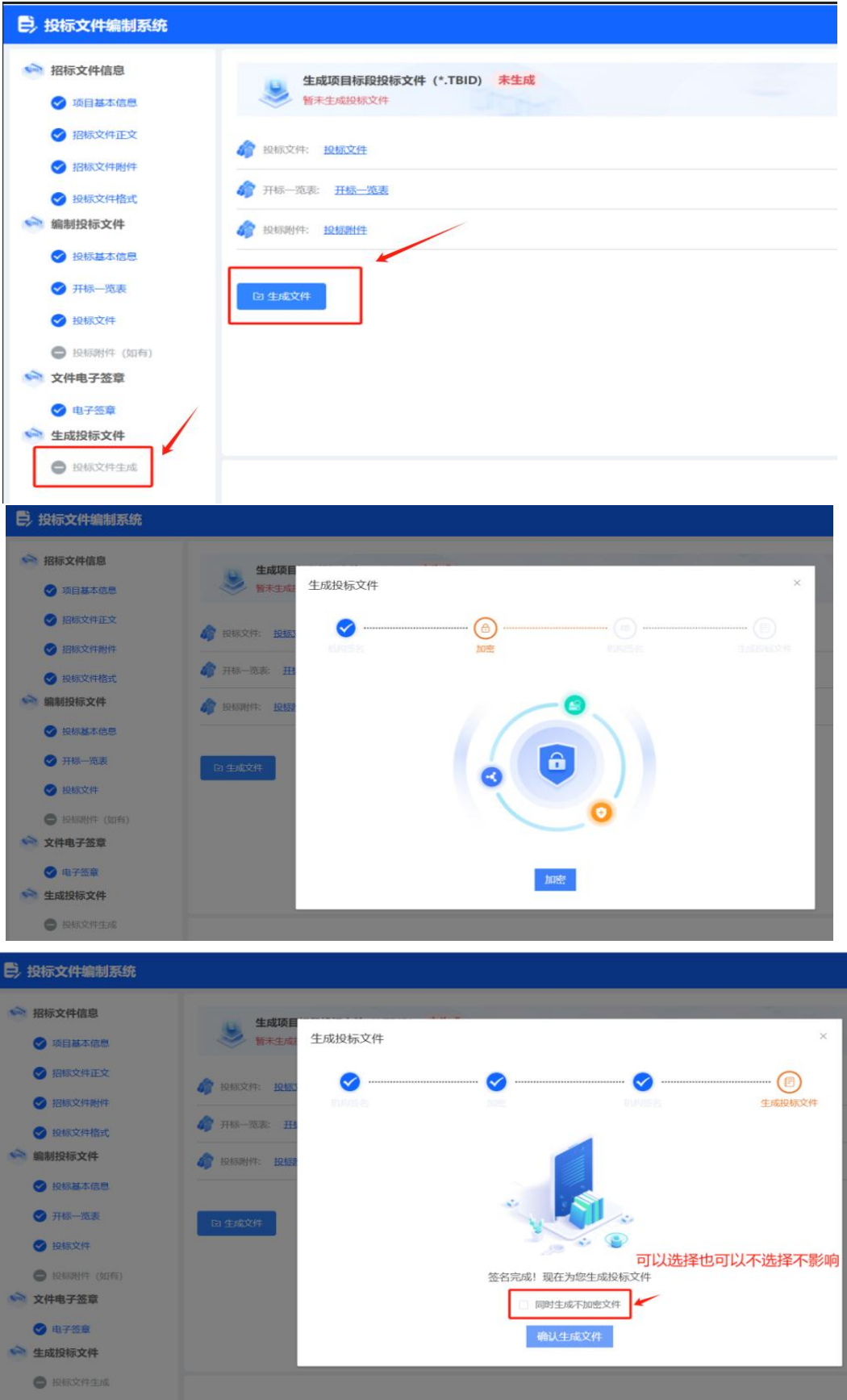
连续签章（不推荐使用）：手动每一页人工签章，需要操作人员逐页手动进行签章操作，适用于对签章位置有特殊要求且每页位置可能不同的情况。

批量签章（推荐使用）：系统会自动全部签上电子章（位置选择盖下每一页都是固定位置），能快速完成所有页面的签章，效率较高，适用于签章位置统一的场景。

骑缝签章（不推荐使用）：将一个完整的印章图案拆分，分别盖在文件的骑缝处，使文件的各页相互连接，合起来能组成一个完整的印章，主要用于防止文件被抽换页，保证文件的完整性和连贯性。

8、生成投标文件：

签章完成后，点击“在线编制”系统中的“投标文件生成”选项。系统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校验和处理，生成 ZIP 格式（压缩包）的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请耐心等待，不要进行其他操作，以免影响文件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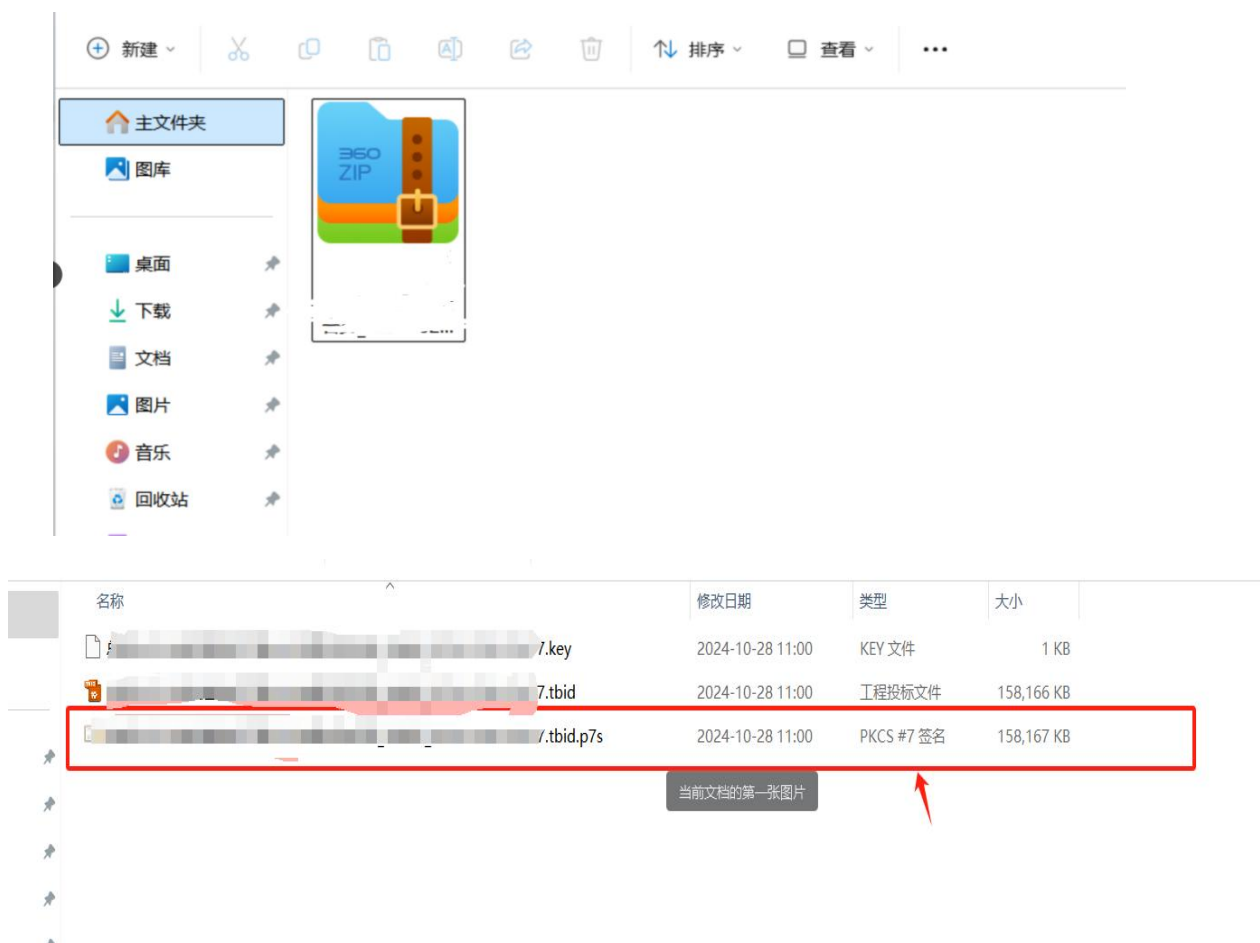
特殊情况处理：

若在“在线编制”系统中停留时间超过三小时，生成投标文件时，系统可能会弹出“登录用户不存在”“登录超时”等提示。遇到这种情况，需重新登录采购系统，之后方可继续操作。

重新进入“在线编制”系统后，只需找到之前保存投标文件的文件夹，从中调取 gzbid 格式的临时保存文件并打开，就能重新生成投标文件。

9、查看保存路径并解压文件：

投标文件生成成功后，打开之前选择的保存路径，找到生成的 ZIP 格式（压缩包）投标文件。选中该文件，右键选择“解压到当前文件夹”或“解压到指定文件夹”，将其解压。解压后可查看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包含：key、tbid、PKCS#7 三种格式文件），其中 PKCS #7 签名文件即为需要上传的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即可用于后续的投标上传等操作。



（三）上传投标文件流程

1、**登录系统：**使用 CA 锁从采购平台首页的“统一登陆入口”进行登录。



2、**进入投标系统：**登录成功后，在页面中找到“投标系统”选项并点击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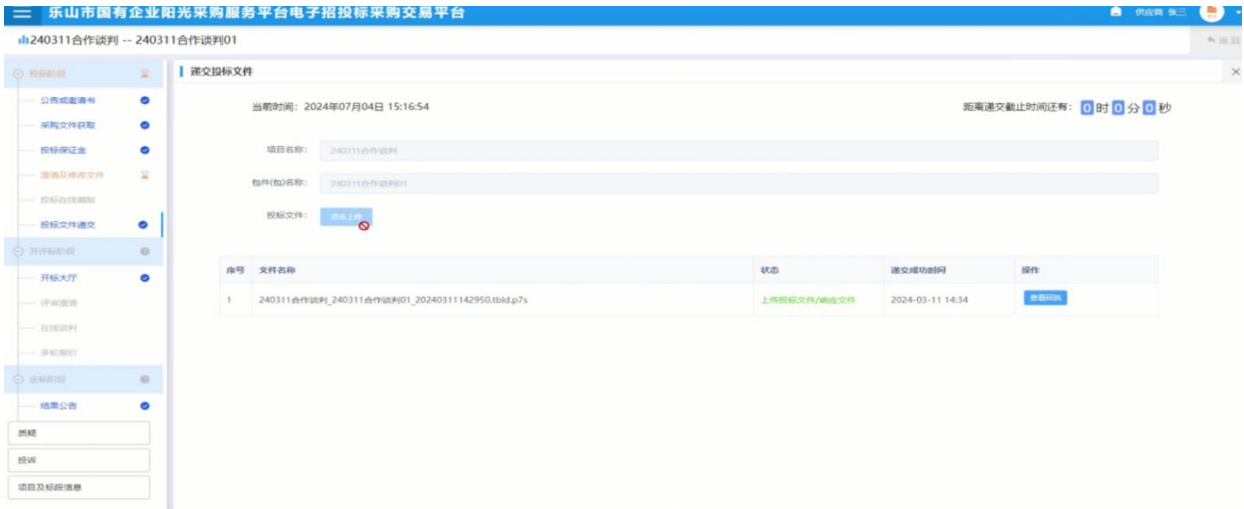
3、**查找参与项目：**在投标系统界面中，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系统会列出当前用户参与的所有项目。仔细浏览项目列表，找到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的项目。为了快速定位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进行筛选或搜索。



4、进入投标文件递交环节：找到目标项目后，点击该项目左侧列表中的“投标文件递交”按钮，此时页面会显示与该项目投标文件递交相关的内容。



5、发起文件递交：在页面右侧找到“递交文件”按钮，点击后将进入投标文件上传的操作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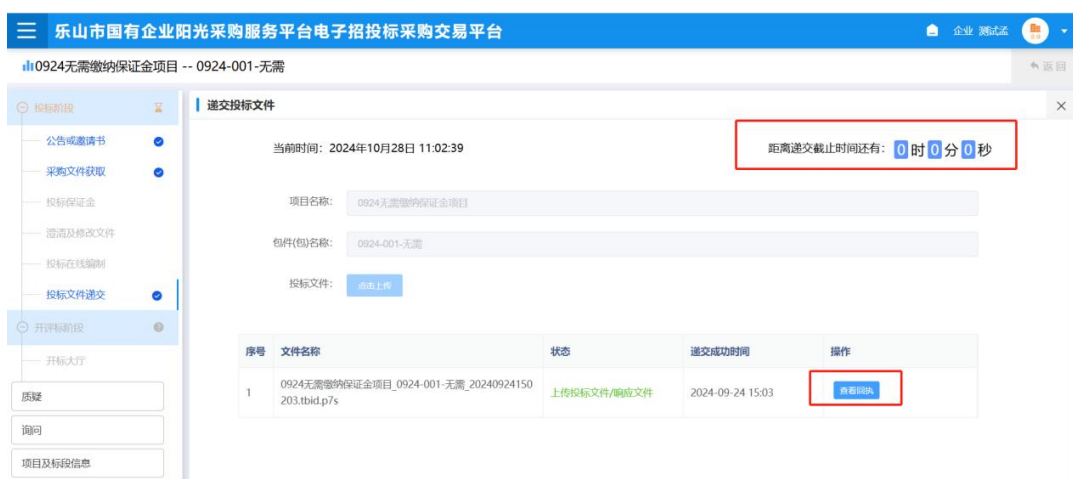
上传指定文件：在上传界面中，按照系统提示，选择并上传 PKCS #7 签名格式的文件。上传过程中，需确保文件路径正确，且文件未被损坏。同

时，要注意文件大小是否符合平台要求，若文件过大可能会导致上传失败或耗时较长（上传文件大小 1000M），需耐心等待。

6、确认上传成功：

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需进行授权解密→②解密成功后，点击确定上传投标文件→③上传成功后，该页面会显示文件递交回执及开标倒计时→④收到回执即表示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

注意：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阳光采购平台以最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请供应商按照上述流程进行操作，确保投标文件递交工作顺利完成。务必仔细核对回执上的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文件名称、上传时间等，确认无误后可将回执进行保存或打印，作为投标文件成功递交的凭证。若未收到回执，需检查文件是否上传成功，或联系平台技术支持寻求帮助。

文件递交回执

回执编号：202409240001

致：乐山国企招采平台测试一

贵方与 2024 年 09 月 24 日 15 时 03 分 18 秒通过乐山国阳光招采数字服务平台递交了 0924 无需缴纳保证金项目-0924-001-无需的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四）其他问题

一）如何查看招标文件附件：

1、从采购平台“统一登录入口”登录系统。



2、进入“投标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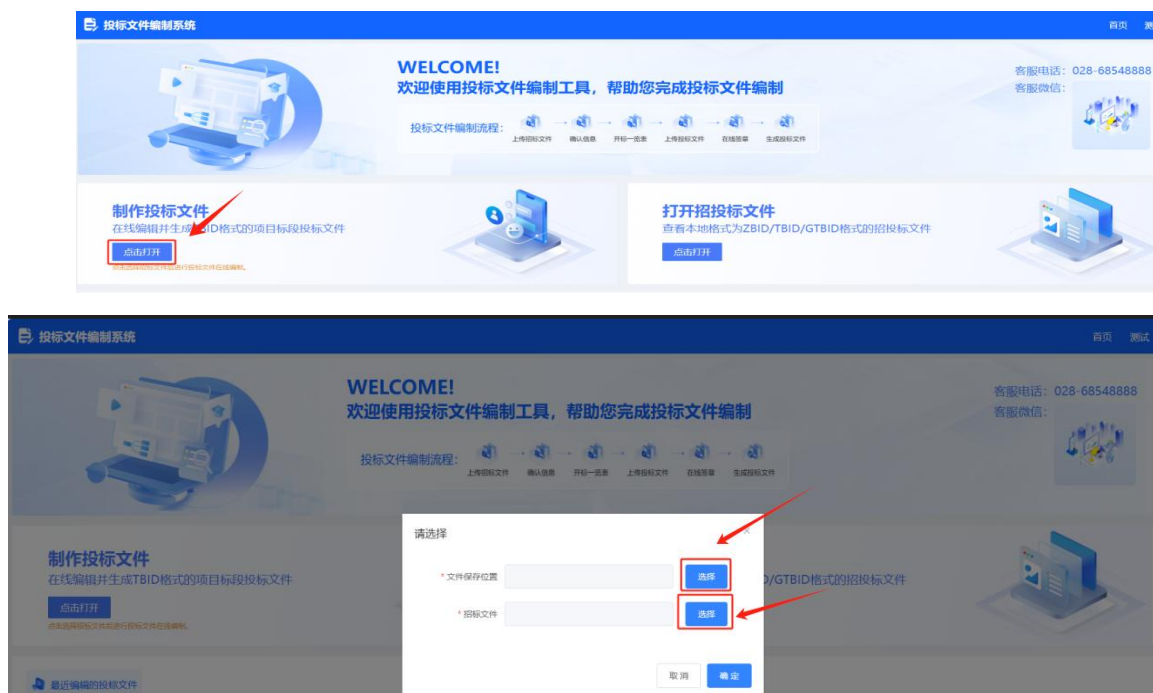
3、找到“我参与的项目”并点击进入。



4、选择需要查看附件的对应项目，进入该项目页面。



5、点击“制作投标文件”选项，选择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



6、在页面左侧列表中，点击“招标文件附件”或“投标文件格式”，即可查看招标代理机构所上传的招标文件附件。



二）如何关联投标文件目录：

供应商在“在线编制”系统中，可依据招标代理机构预先编制的投标文件目录进行关联操作。此举能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提供便利，点击对应目录即可直接跳转至所选内容的首页，方便快速查阅。

需要说明的是，即使不进行目录关联，也不会对投标文件本身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若需在“在线编制”系统中进行投标文件目录关联，可按以下步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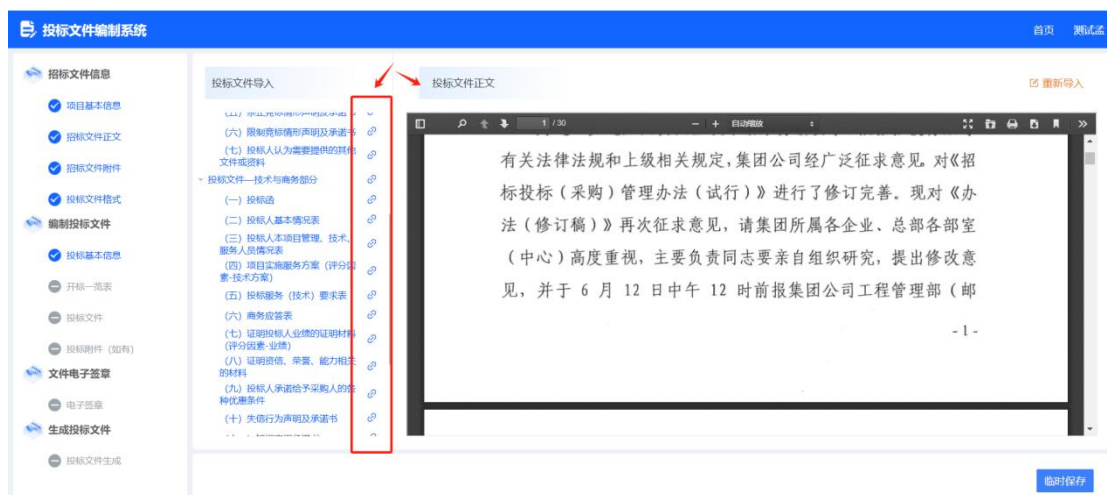
①进入“在线编制”系统后，在页面左侧找到投标文件目录名称列表。

②从列表中选定要关联的某一目录项，同时在页面右侧仔细定位到投标文件正文中与之对应的内容位置首页。

③当左右两侧均选定后，点击页面中间位置的回形针符号。

③系统将弹出提示，显示保存成功，即完成了这一项目录的关联。

按照上述步骤，依次对其余目录进行操作，直至所有需要关联的目录均完成设置。



三）供应商获取 zbid 格式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操作流程：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投标系统 → 选择报名项目 → 录入报名信息 → 我参与的项目 → 选择报名项目进入 → 采购文件获取 → 查看 → 下载 → 弹出付款二维码并交费 → **获取 zbid 源文件**后即为

报名成功。

供应商交费后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下载 zbid 源文件，**否则报名无效**；

供应商**报名时无须使用 CA（数字证书）**，入驻成功后即可参与报名；制作及提交投标文件时须使用数字证书，请供应商及时办理。

四）为保障投标工作高效有序推进，采购平台诚致建议各供应商提前两个工作日着手准备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事宜。此举旨在为可能出现的系统操作、文件格式调整等突发问题预留充足处理时间，避免因时间仓促影响投标进程，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若通过上述方法仍未解决您的问题，可在工作日添加 QQ 号（43301225 或 3798061312；电话：0833-2765966）进行咨询，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相关疑问。